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2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0439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9PKRC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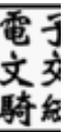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鼓勵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校115年3月6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5693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 （一）辦理目的：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以線上Google Meet會議辦理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三)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2、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3、以團體報名（2至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1/2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4、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3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5、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至7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四)報名方式：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trico@ntnu.edu.tw。

(五)錄取組數：由該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



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02)77493644，

trico@ntnu.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賴羿晴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11

線